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工〔2020〕10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指标的通知

市公资办：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江财工〔2020〕18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指标 15.6691 万元给你办，资金列 2021 年“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按有关程序申请项目资金及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江财工〔2020〕  
185号）

台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工〔2020〕185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粤财资〔2020〕66号)和市国资委《关于协助提供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分配方案的复函》，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国资委。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

附件1:

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序号	地区	移交人数	补助金额（元）
合计		4245	655338
1	蓬江区	985	152038
2	江海区	53	8192
3	新会区	727	112194
4	台山市	1015	156691
5	开平市	604	93255
6	鹤山市	381	58849
7	恩平市	480	74119

附件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地市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江门市国资委
县级财政部门		江门各县级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江门各县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情况(元)		2021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粤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